

致：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強烈要求杏花邨對出海面增設臨時漂浮式防波堤

背景資料：

杏花邨在 2017 年「天鴿」和 2018 年「山竹」的颱風吹襲下，區內均出現水浸的情況。在 2018 年「山竹」吹襲下，杏花邨的樓宇慘遭一個又一個的巨浪衝擊，居民們只可徬徨無助地在家中看著一個又一個的巨浪衝擊家園。大量越堤浪的出現，令社區慘變澤國，整個社區出現了嚴重的、大型的停水和停電事件。大量海洋垃圾和污泥由海水帶到岸上，在嚴重影響社區環境的同時，即使颱風過後市民外出也是舉步維艱。

早在 2018 年初，我們已在東區區議會提請文件（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6/18 號）要求在杏花邨對出海面增設防浪設施，但在多次討論過後，部門依然堅拒為上述位置增設任何防浪措施。言猶在耳，在 2018 年 9 月 23 日颱風「山竹」吹襲下，大量越堤浪的出現完完全全地破壞了美好的小社區，公眾安全得不到任何的保護。「天鴿」的經驗本可借鑒，以及早作出相應措施減少因颱風而帶來的傷害。2018 年颱風「山竹」所帶來的影響相信没有一位市民是否定的！為何到今天為止，部門依然只按固有思維，以長達近兩年之久的顧問報告為唯一說法，不願為杏花邨對出海面增設臨時防浪設施？第一次的出現可說是未有經驗，第二次的出現已是鐵一般的事實，眼見杏花邨地理位置獨特，在海口位正對的位置，一但颱風來襲必有巨浪拍岸，越堤浪也會直接衝擊民居，若部門不作任何即時行動，政府如何兌現保障公眾安全的承諾。

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有報導指渠務署會在本年內在鴨脷洲污水處理廠對出增設臨時漂浮式防波堤，盧國華署長指此類產品或可將 3.5 米的海浪，降至 2.8 米才登岸，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政府是有資料及技術可於杏花邨對出海面增設有關臨時防浪措施，以減輕因颱風形成的巨浪對社區的影響。

文件要求：

1. 要求有關部門上會詳細解釋「臨時漂浮式防波堤」
2. 要求立即為杏花邨對出海面增設有關設施，以減輕因颱風而形成的越堤浪對社區的衝擊

文件發起人：何毅淦

文件聯署人：趙資強、梁國鴻、許林慶、王國興、郭偉強、植潔鈴

2019 年 3 月